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號

原告 鑫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寶全

訴訟代理人 郭士功律師

被告 旺德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郁權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代理人 賴奕霖律師

吳秉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零伍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或等值之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零伍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以「驗證治具解除契約損害賠償」、「智慧財產文件解除契約損害賠償」及「侵害專屬銷售權，違反契約損害賠償」等事由對伊聲請假扣押，經本院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65號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對伊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1,265萬4,78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08

01 年度司執全字第164號事件予以假扣押執行。伊乃向第三人
02 陳寶全借貸1,265萬6,000元，於民國109年1月7日提存現金
03 1,265萬6,000元為擔保以免為假扣押。

04 (二)嗣被告就系爭假扣押裁定所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起
05 訴請求金額除與假扣押金額不相一致，又自行編列請求金
06 額，以超出假扣押聲請時之金額合計1,826萬9,593元請求伊
07 賠償，惟經審理後，一審以被告主張全部無理由為敗訴判
08 決，嗣於二審，被告則改稱並無「侵害專屬銷售權」情事，
09 反而承認伊有權銷售，但改主張「利益第三人契約」，請求
10 返還不當得利，並減縮聲明改請求222萬365元，然二審仍以
11 請求無理由駁回被告全部上訴。

12 (三)伊因向第三人借貸以免為假扣押，受有支出123萬4,524元利
13 息（借貸日數1361日、利率年息2.616%）之損害，扣除伊
14 取回提存物時領有利息8萬3,945元，伊所受損害為115萬579
15 元。被告故意選擇於農曆年前，各公司資金需求迫切及緊張
16 時，以假扣押手段查封伊之財產，顯欲藉保全程序、訴訟手
17 段等限制及影響伊之營運，而具有不法侵權之故意且構成民
18 法第148條之權利濫用。又被告業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
19 項規定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經本院以112年度裁全聲
20 字第24號裁定確定。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21 第148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
22 之判決，命被告賠償伊所受損害115萬579元及法定遲延利
23 息。

24 (四)聲明為：

25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5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2.願以現金或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
28 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30 (一)「假扣押裁定因假扣押債權人聲請而撤銷」假扣押債務人因
31 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規定向假扣押債權人請求賠償

者，係與「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假扣押債權人未依限期起訴」併列為請求賠償之原因，則解釋「假扣押裁定因假扣押債權人聲請而撤銷」之要件，應予限縮解釋為「僅於債權人之請求不正當者」，始應由假扣押債權人對假扣押債務人負賠償責任，方稱公允。否則，倘依文義解釋，只要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後又主動撤銷假扣押者，無庸審查原假扣押之聲請是否正當，債權人對假扣押債務人一律應負賠償責任，不啻認為債權人之正當權利行使屬侵害他人權利，與假扣押制度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旨相悖。是原告僅以伊一、二審請求金額有減縮且一、二審均判決敗訴為由，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伊負損害賠償責任，委無足取。

(二)又伊雖於本案訴訟確定後，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然伊聲請假扣押係為確保伊債權之實現，並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係依專業律師之建議提出相關證據為之，主觀上非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明知訴訟顯無正當請求權而任意為之，是伊聲請系爭假扣押裁定、為假扣押執行、起訴，均無權利濫用之情事，亦非故意以顯無理由之金額，聲請假扣押以癱瘓原告之營運。

(三)聲明為：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37-238頁）：

(一)被告前對原告聲請假扣押，經本院於108年12月3日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對原告之財產於1,265萬4,78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嗣經新竹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64號事件予以假扣押執行，於108年12月12日核發扣押命令。

(二)原告向陳寶全借貸1,265萬6,000元，由陳寶全以原告名義於109年1月7日向新竹地院提存1,265萬6,000元為擔保以免為假扣押，經新竹地院以109年度存字9號事件准予提存。

01 (三)被告就系爭假扣押裁定所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經本
02 院於110年5月31日以109年度智字第4號判決敗訴，被告提起
03 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2月22日以111年度上字第3
04 62號判決上訴駁回，於112年3月27日確定（下合稱系爭本案
05 訴訟）。

06 (四)被告於112年8月17日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經本院於11
07 2年10月17日以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4號裁定准許，該裁定
08 於112年12月4日確定。

09 (五)原告於112年9月21日向新竹地院聲請取回該院109年度存字
10 第9號事件之提存物，經該院以112年度取字第611號事件受
11 理並准予取回，原告之代理人陳學宏於112年9月28日具領。
12 原告取回擔保提存金領有利息計8萬3,945元。

13 (六)原告112年10月2日董事會會議決議給付陳寶全自109年1月7
14 日（借款日）起至112年9月28日（收到法院還回反擔保存款
15 日）止、以臺灣銀行109年1月7日基準利率2.616%計算之利
16 息123萬4,524元，經扣除代扣繳之「二代健保費」及「利息
17 所得稅額」後，實際匯款108萬5,024元予陳寶全。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假扣押裁定因第53
20 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
21 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第531條第1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撤銷假扣押裁
23 定，原規定僅許債務人為之，且限於假扣押裁定係因自始不
24 當或債權人不於法院所命期間內起訴而撤銷者，債務人方得
25 就其因此所受之損害，請求債權人負無過失之法定賠償責
26 任。為彌補債權人無明文可援之缺憾，民事訴訟法於57年修
27 正全文時，特增訂第530條第3項規定，使債權人亦得聲請撤
28 銷假扣押裁定；另為平衡雙方利益，同時於第531條（現行
29 法同條第1項）明定假扣押裁定因債權人之聲請而撤銷者，
30 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以示公允。顯
31 見立法者將債權人納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主體之際，已依

01 利益衡量之結果，一併課其負擔無過失之賠償責任。故除於
02 個案適用時遇有顯然失衡之情形而須調整外，法院自應遵循
03 作為裁判依據。尤以債權人之請求經本案確定判決否認，對
04 於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更應負賠償責任，
05 而不以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或其聲請假扣押之行為有無不
06 法或不當為要件。且債權人本可隨時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07 倘謂其於本案判決敗訴確定前為聲請，應負無過失之法定責
08 任，而於本案判決敗訴確定後為聲請，僅須負行為不法或不
09 當之故意或過失責任，寧非事理之平，亦非平衡保障債權人
10 利益與防止債權人濫用之保全制度立法本意。是被告抗辯
11 「假扣押裁定因假扣押債權人聲請而撤銷」假扣押債務人因
12 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規定向假扣押債權人請求賠償
13 者，應限縮解釋為「僅於債權人之請求不正當者」，始應由
14 假扣押債權人對假扣押債務人負賠償責任云云，核非可採。

15 (二)查被告以受系爭本案訴訟敗訴確定判決為由，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530條第3項規定，向本院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並經
17 本院以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4號裁定准許確定等情，業經
18 本院調閱該案全卷查明屬實，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應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就原告為系爭假扣押裁定提存
20 反擔保金期間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兩造均不爭執原告為
21 供擔保以免為假扣押，向陳寶全借貸1,265萬6,000元，由陳
22 寶全以原告名義於109年1月7日向新竹地院提存1,265萬6,00
23 0元；嗣原告之代理人陳學宏於112年9月28日具領取回，領
24 有利息計8萬3,945元；原告112年10月2日董事會會議決議給
25 付陳寶全自109年1月7日（借款日）起至112年9月28日（收
26 到法院還回反擔保存款日）止、以臺灣銀行109年1月7日基
27 準利率2.616%計算之利息123萬4,524元，經扣除代扣繳之
28 「二代健保費」及「利息所得稅額」後，實際匯款108萬5,0
29 24元予陳寶全（見上開不爭執事項(二)、(五)、(六)），堪認原告
30 因系爭假扣押裁定提存反擔保金受有利息損失115萬579元
31 （計算式：1,234,524－83,945），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

01 受損害115萬579元，為有理由。

0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9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核屬未定期限之給付，故原告
10 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6日（見本院卷第
11 98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准
12 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14 給付115萬579元，及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其餘請
16 求權基礎，因原告係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爰不加以贅
17 述，附此敘明。

18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
19 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0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1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22 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
30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